

附件 2

2021 年上海市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体温测量登记表

姓 名		身份证号	
性 别		手机号码	
体温记录（考试前 14 日起）			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9 月 26 日		10 月 3 日	
9 月 27 日		10 月 4 日	
9 月 28 日		10 月 5 日	
9 月 29 日		10 月 6 日	
9 月 30 日		10 月 7 日	
10 月 1 日		10 月 8 日	
10 月 2 日		10 月 9 日	
<p>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承诺 9 月 26 日-10 月 9 日期间未离沪或因特殊原因曾离沪但未前往、途经中高风险地区。如考前 14 天内有离沪经历，主动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如本人无法提供，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 2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3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防疫安全要求（详见准考证注意事项）。 4.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佩戴口罩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5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（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）。 6. 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或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/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。 7. 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0 日</p>			

注：考生进入考点须出示此表，并在进入报到室时交予监考教师。